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且沙么沙日，女，1989年2月25日出生，文盲，
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罪犯且沙么沙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
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沙日减为
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9月12日